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71721957202434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购买 2025-2026 年度马山县政 府职工食堂管理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C3-240342-GXZL

采购计划编号：MSZC2024-C3-02214

采购人：马山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马山县白山镇怡悦酒店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成交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3
4.4 响应函	23
4.5 响应报价表	25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34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43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45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4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12月17日，马山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购买2025-2026年度马山县人民政府职工食堂管理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马山县白山镇怡悦酒店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马山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马山县白山镇怡悦酒店(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购买2025-2026年度马山县人民政府职工食堂管理服务；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00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购买 2025-2026 年度马山县人民政府职工食堂管理服务	800000.00 元
	总价	800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没有预付款，成交人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按每两个月申请支付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详见响应文件服务承诺。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1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马山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47717219571

住所: 马山县白山镇西华路东一里1号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马山县白山镇西华路东一

乙方: 马山县白山镇怡悦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2450124MA5NU2655Y

住所: 广西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镇北东三巷
105、106号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广西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镇北

里 1 号

东三巷 105、106 号

邮政编码：530699

邮政编码：530600

电话：0771-6803086

电话：1345780892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山新
兴分理处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马山县白山镇怡悦酒店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004480104000582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

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本项目没有预付款，成交人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按每两个月申请支付费用；

第二期付款：_____；

第三期付款：_____。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



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1 其他：

4. 项目验收：

4.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_____/____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_____/____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购买 2025-2026 年度马山县政府职工食堂管理服务 1 项
2	服务质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4	其他工作	无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人民政府
成交通知书



马山县白山镇怡悦酒店：

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购买2025-2026年度马山县政府职工食堂管理服务-分标1（项目编号：NNZC2024-C3-240342-GXZL）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800000.00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予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80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石建才

联系电话：0771-680308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何翠秀、黄莹敏

联系电话：0771-5665536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任。

4.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无分标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1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购买2025-2026年度马山县政府职工食堂管理服务	年	2	<p>一、服务说明</p> <p>供应商在县政府职工食堂仅限于服务县政府大院内各单位的干部职工和县接待处负责的公务招待，不能对外营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 县政府大院职工食堂大、小餐厅早、中、晚餐及临时用餐。</p> <p>(二) 县政府大院职工食堂 2 间小包间、1 间大包间的接待用餐。</p> <p>(三) 采购人其他合理的用餐安排。</p> <p>二、采购人服务要求和内容</p> <p>(一) 要求供应商按照本服务需求约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服务。</p> <p>(二)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对供应商进行检查与管理。</p> <p>(三) 采购人提供职工食堂所需的全部设施、设备、全部厨具、餐具等设备设施。本合同终止后，上述设施、设备、全部厨具、餐具等供应商应按接收的数量退回采购人，自然损耗的除外。</p> <p>(四) 职工用餐发生餐饮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除要求供应商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医疗费</p>	餐饮业

				<p>用、财产更换费用等)外,每发生一次,供应商须支付给采购人5000元的违约金。如后果严重的,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p>(五)采购人在职工食堂、厨房内配备各种消防设施,供应商对职工食堂、厨房消防安全负有责任。因供应商操作不当、不规范造成的消防、火灾等事故,供应商应对由此造成采购人和第三人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p>(六)有权对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如油、米、面、肉、禽、蛋、调味品、纸巾、清洁剂、一次性餐盒等)进行监督管理,有权检查其供货商进货渠道。检查货品的厂家、产地、品名、批号及相关的合格证或检验证明。</p> <p>(七)有权对供应商的食品经营管理情况及往来账目进行监督检查</p> <p>(八)有权对供应商厨师和食堂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如不满意的可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p> <p>(九)有权审核供应商菜谱。</p> <p>(十)有权确定和更改供餐形式。</p> <p>(十一)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管理。</p> <p>三、供应商工作要求和内容:</p> <p>(一)食品、环境、卫生及安全责任</p> <p>1. 供应商承诺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持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格且持续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为提供本服务必须的证照。如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丧失食品经营许可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采购人可要求终止本服务合同,供应商已实际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予以结算。</p> <p>2. 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饮食卫生的法律法规及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管理采购人职工食堂,提供“安全卫生、质优量足”的餐饮服务。</p>	
--	--	--	--	---	--

			<p>卫生防疫部门来检查，如果达不到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改正，并对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硬件设施由采购人负责）。</p> <p>3. 负责食堂范围内的厨房、餐厅、卫生间、包厢的清洁卫生工作，免费提供餐厅桌布及窗帘清洗服务，要求桌布随脏随洗，窗帘一年清洗两次。</p> <p>4. 对职工食堂消防安全负责，必须正确操作使用煤气、电气设备，详细填写相关记录。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管理不规范造成的消防、火灾等事故，供应商相关人员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和第三人的经济损失。</p> <p>5. 非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他人。</p>	
--	--	--	---	--

（二）设施设备及厨具用具管理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厨具、餐具、家具等。属于正常损耗的，须向采购人认可后才能处理和补充；属于人为破坏、保管不善遗失的，须照价赔偿，维修费由供应商负责。

（三）工作人员管理

▲1. 供应商提供食堂工作人员，不少于8人（具体详见附表1），其中厨师需具有厨师证。供应商要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更换。所聘用人员必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且政审合格。

2. 供应商定期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技术技能、消防安全的培训和考核，并将培训和考核情况向采购人通报。

3. 在食堂工作人员上岗前，供应商须提供投入人员的“健康体检证”等相关资料交予采购人存档，如有人员变动须及时以书面材料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资料，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上岗。

4. 供应商不定期调整餐饮服务及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厨师队伍，更换厨师制作菜肴的口味，满足



				<p>就餐需求。</p> <p>(四) 采购及仓库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工食堂的膳食材料、消耗品和清洁用品等由供应商负责采购。 2. 仓库里储存的肉类、禽类、蛋类、蔬菜类、副食类要分清存放时间，冰箱里储存新鲜肉类、蔬菜类一般不超过3天，其他备用品储存时间一般不超过7天，不能长时间存放以免受潮、霉变、生虫等。要保持食材新鲜，不能使用过期产品。供应商在管理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储藏食品或使用过期产品时，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 3. 做好当月的成本核算工作。 <p>(五) 菜式及口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保证食堂正常供餐的前提下，为保证职工食堂菜肴品种的多元化、风味化，须定期对厨师采用轮换措施及相关培训工作，做到协调营养搭配，每月有新款菜式推出，每周有创新、有变化。 2. 提前一周将下周食谱交采购人审核，做到食谱三周内不重样。 3. 根据采购人的人员结构和工作特点来控制供应量，保质保量供餐。 4. 职工工作餐配餐最低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早餐：粥、粉面（1-2款、配肉）、鸡蛋、豆浆、杂粮、馒头、鲜肉包等一周内不重复样式供职工选择。 (2) 中餐、晚餐：两全荤+两半荤+两素菜+老火汤+米饭供职工选择。 5. 公务接待按接待单位的要求供餐。 <p>(六) 供餐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常供餐时间：早餐：7:00-8:00；中餐 12:00—13:00；晚餐： 18:00-20: 00。 2. 工作日供应早、中、晚餐，双休日、节假日按采购人要求供餐。 	
--	--	--	--	---	--

				<p>3. 如有特殊供餐需求，以通知为准。</p> <p>(七) 做好应急事件的应对工作</p> <p>供应商应编制应对出现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停电、停水、火灾等事件的相应管理办法或应急措施，并定期组织员工针对以上情况进行演练，确保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供应商能及时妥善处理，控制事态发展。</p> <p>四、费用标准与结算方式</p> <p>采购人免收供应商在食堂所产生的场租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供应商应节约用水用电、且水电仅用于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供应商不能将食堂用地用作其他用途。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及五险、服装费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需承担日常维修、设备添置、灭“四害”、排污费等。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擅自将采购人食堂、水电用于其他用途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且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职职工工作餐费用与结算</p> <p>职工工作餐仅收取主要原材料及耗材成本（油、米、面、肉、禽、蛋、调味品、纸巾、清洁剂、一次性餐盒、燃气等费用），供应商按采购人点餐系统点餐量采购食材，职工点餐时点餐系统自动扣费给供应商。</p> <p>(二) 包厢订餐费用与结算</p> <p>供应商按实际费用开具发票给采购人订餐部门、与订餐部门结算费用。</p> <p>(三) 管理服务费用与结算</p> <p>1、服务费按每两个月进行结算。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向马山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马山县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支付前供应商须先提供合法有效的管理服务费税务发票给采购人。</p> <p>2、根据管理服务工作月度考核量化考评结果拨</p>	
--	--	--	--	--	--

			<p>付管理服务费，即月度考核为 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足额划拨当月管理服务费；月度考核为 85 分以下的，按每低一分扣 200 元分值比例扣除当月管理服务费。量化考评办法和评分细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p> <p>（四）在食堂服务工作中，若用餐对象有超出本服务需求一览表、要求增加服务人员、服务时间等按酒店规格服务的，甲方不额外追加给乙方管理服务费等费用，乙方可根据用餐对象的需求以相应的市场价格收取接待部门的服务费。</p>	
			<p>五、违约责任</p> <p>1、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合同和要求经济补偿。</p> <p>（1）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丧失提供服务的主体资格或行业资格；</p> <p>（2）供应商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造成采购人和第三人经济损失；</p> <p>（3）供应商违反《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食源性疾患；</p> <p>（4）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他人；</p> <p>（5）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发票以及其他材料被认为是虚假的；</p> <p>（6）县政府大院内各单位干部职工总和的半数以上建议另聘服务企业的；</p> <p>（7）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终止的情形。</p> <p>2. 供应商单方终止</p> <p>采购人因自身原因不按时支付费用超过 30 天的，供应商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供应商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采购人按照实际已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或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除外。</p> <p>六、其他事项</p> <p>采购人与供应商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p>	

				关系，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争议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疾病、死亡和意外伤害等），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商务条款	▲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u>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成果</u>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 (四)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报价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含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及五险、服装费、管理费、食堂点餐系统运行维护费、税费等； （2）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本次采购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85.00 万元，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六）、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单位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没有预付款，成交人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按每两个月申请支付费用。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无				

附表 1:

食堂运营人员配置表（最低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	人数（人）
1	主管（负责伙食质量管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所有管理工作）	1
2	厨师	1
3	切配菜	2
4	服务员	2
5	后勤洗理	2
	人员合计	8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4.4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购买 2025-2026 年度马山县人民政府食堂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4-C3-240342-GXZL）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2025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期：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期：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镇北东三巷 105、106 号

电话：13457808928

传真：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530600

开户名称：马山县白山镇怡悦酒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山新兴分理处

银行账号：20044801040005828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马山县白山镇怡悦酒店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4.5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购买 2025-2026 年度马山县人民政府职工食堂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4-C3-240342-GXZL

供应商名称: 马山县白山镇怡悦酒店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单位	数量 ①	单 价 (元)②	单项合 价(元) ③=① × ② / 费率	备注
1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购买 2025-2026 年度马山县人民政府职工食堂管理服务	<p>一、服务说明</p> <p>供应商在县政府职工食堂仅限于服务县政府大院内各单位的干部职工和县接待处负责的公务招待，不能对外营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 县政府大院职工食堂大小餐厅早、中、晚餐及临时用餐。</p> <p>(二) 县政府大院职工食堂 2 间小包间、1 间大包间的接待用餐。</p> <p>(三) 采购人其他合理的用餐安排。</p> <p>二、采购人服务要求和内容</p> <p>(一) 要求供应商按照本服务需求约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服务。</p> <p>(二)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对供应商进行检查与管理。</p> <p>(三) 采购人提供职工食堂所需的全部设施、设备、全部厨具、餐具等设备设施。本合同终止后，上述设施、设备、全部厨具、餐具等供应商应按接收的数量退回采购人，自然损耗的除外。</p>	年	2	400000.00	800000.00	/

		<p>(四) 职工用餐发生餐饮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除要求供应商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医疗费用、财产更换费用等）外，每发生一次，供应商须支付给采购人 5000 元的违约金。如后果严重的，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p>(五) 采购人在职工食堂、厨房内配备各种消防设施，供应商对职工食堂、厨房消防安全负有责任。因供应商操作不当、不规范造成的消防、火灾等事故，供应商应对由此造成采购人和第三人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p>(六) 有权对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如油、米、面、肉、禽、蛋、调味品、纸巾、清洁剂、一次性餐盒等）进行监督管理，有权检查其供货商进货渠道。检查货品的厂家产地、品名、批号及相关的合格证或检验证明。</p> <p>(七) 有权对供应商的食品经营管理情况及来往账目进行监督检查</p> <p>(八) 有权对供应商厨师和食堂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如不满意的可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p> <p>(九) 有权审核供应商菜谱。</p> <p>(十) 有权确定和更改供餐形式。</p> <p>(十一) 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p>			
--	--	--	--	--	--

	<p>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管理。</p> <p>三、供应商工作要求和内容：</p> <p>(一) 食品、环境、卫生及安全责任</p> <p>1. 供应商承诺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格且持续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为提供本服务必须的证照。如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丧失食品经营许可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采购人可要求终止本服务合同，供应商已实际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予以结算。</p> <p>2. 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饮食卫生的法律法规及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管理采购人职工食堂，提供“安全卫生、质优量足”的餐饮服务。如果达不到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整改，并对给采购人造成全部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硬件设施由采购人负责)。</p> <p>3. 负责食堂范围内的厨房、餐厅、卫生间、包厢的清洁卫生工作，免费提供餐厅桌布及窗帘清洗服务，要求桌布随脏随洗，窗帘一年清洗两次。</p> <p>4. 对职工食堂消防安全负责，必须正确操作使用煤气、电气设备，详细填写相关记录。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管理不规范造成的消防、火灾等事故，供应商相关人员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和</p>			
--	--	--	--	--

		<p>第三人的经济损失。</p> <p>5. 非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他人。</p> <p>(二) 设施设备及厨具用具管理</p> <p>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厨具、餐具、家具等。属于正常损耗的，须向采购人认可后才能处理和补充；属于人为破坏、保管不善遗失的，须照价赔偿，维修费由供应商负责。</p> <p>(三) 工作人员管理</p> <p>▲1. 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食堂工作人员 8 人（具体详见商务技术文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其中厨师需有厨师证。我公司按采购人要求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采购人需求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更换。所聘用人员必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且政审合格。</p> <p>2. 我公司定期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技术技能、消防安全的培训和考核，并将培训和考核情况向采购人通报。</p> <p>3. 在食堂工作人员上岗前，我公司提供投入人员的“健康体检证”等相关资料交予采购人存档，如有人员变动须及时以书面材料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资料，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上岗。</p> <p>4. 我公司将根据采购人要求不定期调整餐饮服务及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厨师队伍，更换厨师制作菜</p>			
--	--	---	--	--	--

	<p>着的口味，满足就餐需求。</p> <p>(四) 采购及仓库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工食堂的膳食材料、消耗品和清洁用品等由供应商负责采购。 2. 仓库里储存的肉类、禽类、蛋类、蔬菜类、副食类要分清存放时间，冰箱里储存新鲜肉类、蔬菜类一般不超过 3 天，其他备用品储存时间一般不超过 7 天，不能长时间存放以免受潮、霉变、生虫等。要保持食材新鲜，不能使用过期产品。供应商在管理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储藏食品或使用过期产品时，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3. 做好当月的成本核算。 <p>(五) 菜式及口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保证食堂正常供餐的前提下，为保证职工食堂菜肴品种的多元化、风味化，须定期对厨师采用轮换措施及相关培训工作，做到协调营养搭配，每月有新款菜式推出，每周有创新、有变化。 2. 提前一周将下周食谱交采购人审核，做到食谱三周内不重样。 3. 根据采购人的人员结构和工作特点来控制供应量，保质保量供餐。 4. 职工工作餐配餐最低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早餐：粥、粉面（1-2 款、配肉）、鸡蛋、豆浆、杂粮、馒头、鲜肉包等一周内不重复样式供职工 			
--	--	--	--	--

	<p>选择。</p> <p>(2) 中餐、晚餐：两全荤+两半荤+两素菜+老火汤+米饭供职工选择。</p> <p>5、公务接待按接待单位的要求供餐。</p> <p>(六) 供餐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常供餐时间：早餐：7:00-8:00；中餐 12:00—13:00；晚餐： 18:00-20: 00。 工作日供应早、中、晚餐，双休日、节假日按采购人要求供餐。 如有特殊供餐需求，以通知为准。 <p>(七) 做好应急事件的应对工作</p> <p>我公司编制了应对出现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停电、停水、火灾等事件的相应管理办法或应急措施，并定期组织员工针对以上情况进行演练，确保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供应商能及时妥善处理，控制事态发展。</p> <p>四、费用标准与结算方式</p> <p>采购人免收供应商在食堂所产生的场租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供应商应节约用水用电、且水电仅用于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供应商不能将食堂用地用作其他用途。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及五险、服装费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需承担日常维修、设备添置、灭“四害”、排污费等。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擅自将采</p>			
--	---	--	--	--

		<p>购人食堂、水电用于其他用途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且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职工工作餐费用与结算</p> <p>职工工作餐仅收取主要原材料及耗材成本（油、米、面、肉、禽、蛋、调味品、纸巾、清洁剂、一次性餐盒、燃气等费用），供应商按采购人点餐系统点餐量采购食材，职工点餐时点餐系统自动扣费给供应商。</p> <p>(二) 包厢订餐费用与结算</p> <p>供应商按实际费用开具发票给采购人订餐部门、与订餐部门结算费用。</p> <p>(三) 管理服务费用与结算</p> <p>1、服务费按每两个月进行核算。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向马山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材料，马山县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支付前供应商须先提供合法有效的管理服务费税务发票给采购人。</p> <p>2、根据管理服务工作月度考核量化考评结果拨付管理服务费，即月度考核为 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足额划拨当月管理服务费；月度考核为 85 分以下的，按每低一分扣 200 元分值比例扣除当月管理服务费。量化考评办法和评分细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p> <p>(四) 在食堂服务工作中，若</p>		
--	--	---	--	--

		<p>用餐对象有超出本服务需求一览表、要求增加服务人员、服务时间等按酒店规格服务的，甲方不额外追加给乙方管理服务费等费用，乙方可根据用餐对象的需求以相应的市场价格收取接待部门的服务费。</p> <p>五、违约责任</p> <p>1、我公司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合同和要求经济补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丧失提供服务的主体资格或行业资格； (2) 供应商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造成采购人和第三人经济损失； (3) 供应商违反《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4)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他人； (5)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人的发票以及其他材料被认为是虚假的； (6) 县政府大院内各单位干部职工总和的半数以上建议另聘服务企业的； (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终止的情形。 <p>2. 供应商单方终止</p> <p>采购人因自身原因不按时支付费用超过 30 天的，供应商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供应商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采购人按照实际已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或非采购人原因造成</p>			
--	--	--	--	--	--

		的除外。 六、其他事项 采购人与供应商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争议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疾病、死亡和意外伤害等），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u>无</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单位的标准进行验收。						
优惠及其它：无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马山县白山镇怡悦酒店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购买 2025-2026年度马山县人民政府职工食堂管理服务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购买	2年	<p>一、服务说明</p> <p>供应商在县政府职工食堂仅限于服务县政府大院内各单位的干部职工和县接待处负责的公务招待，不能对外营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 县政府大院职工食堂大、小餐厅早、中、晚餐及临时用餐。</p> <p>(二) 县政府大院职工食堂 2间小包间、1间大包间的接待用餐。</p> <p>(三) 采购人其他合理的用餐安排。</p> <p>二、采购人服务要求和内容</p> <p>(一) 要求供应商按照本服务需求约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服务。</p> <p>(二)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对供应商进行检查与管理。</p> <p>(三) 采购人提供职工食堂所需的全部设施、设备、全部厨具、餐具等设备设施。本合同终止后，上述设施、设备、全部厨具、餐具等供应商应按接收的数量退回采购人，自然损耗的除外。</p> <p>(四) 职工用餐发生餐饮安全</p>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购买	2年	<p>我公司承诺：</p> <p>一、服务说明</p> <p>供应商在县政府职工食堂仅限于服务县政府大院内各单位的干部职工和县接待处负责的公务招待，不能对外营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 县政府大院职工食堂大、小餐厅早、中、晚餐及临时用餐。</p> <p>(二) 县政府大院职工食堂 2间小包间、1间大包间的接待用餐。</p> <p>(三) 采购人其他合理的用餐安排。</p> <p>二、采购人服务要求和内容</p> <p>(一) 要求供应商按照本服务需求约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服务。</p> <p>(二)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对供应商进行检查与管理。</p> <p>(三) 采购人提供职工食堂所需的全部设施、设备、全部厨具、餐具等设备设施。本合同终止后，上述设施、设备、全部厨具、餐具等供应商应按接收的数量退回采购人，自然损耗的除外。</p>	无偏离

		<p>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除要求供应商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医疗费用、财产更换费用等）外，每发生一次，供应商须支付给采购人 5000 元的违约金。如后果严重的，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p>（五）采购人在职工食堂、厨房内配备各种消防设施，供应商对职工食堂、厨房消防安全负有责任。因供应商操作不当、不规范造成的消防、火灾等事故，供应商应对由此造成采购人和第三人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p>（六）有权对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如油、米、面、肉、禽、蛋、调味品、纸巾、清洁剂、一次性餐盒等）进行监督管理，有权检查其供货商进货渠道。检查货品的厂家、产地、品名、批号及相关的合格证或检验证明。</p> <p>（七）有权对供应商的食品经营管理情况及往来账目进行监督检查</p> <p>（八）有权对供应商厨师和食堂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如不满意的可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p> <p>（九）有权审核供应商菜谱。</p> <p>（十）有权确定和更改供餐形式。</p> <p>（十一）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管理。</p>		<p>（四）职工用餐发生餐饮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除要求供应商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医疗费用、财产更换费用等）外，每发生一次，供应商须支付给采购人 5000 元的违约金。如后果严重的，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p>（五）采购人在职工食堂、厨房内配备各种消防设施，供应商对职工食堂、厨房消防安全负有责任。因供应商操作不当、不规范造成的消防、火灾等事故，供应商应对由此造成采购人和第三人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p>（六）有权对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如油、米、面、肉、禽、蛋、调味品、纸巾、清洁剂、一次性餐盒等）进行监督管理，有权检查其供货商进货渠道。检查货品的厂家、产地、品名、批号及相关的合格证或检验证明。</p> <p>（七）有权对供应商的食品经营管理情况及往来账目进行监督检查</p> <p>（八）有权对供应商厨师和食堂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如不满意的可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p> <p>（九）有权审核供应商菜谱。</p> <p>（十）有权确定和更改供餐形式。</p> <p>（十一）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p>
--	--	---	--	---

		<p>三、供应商工作要求和内容：</p> <p>(一) 食品、环境、卫生及安全责任</p> <p>1. 供应商承诺在本合同期服务期内持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格且持续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为提供本服务必须的证照。如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丧失食品经营许可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采购人可要求终止本服务合同，供应商已实际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予以结算。</p> <p>2. 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饮食卫生的法律法规及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管理采购人职工食堂，提供“安全卫生、质优量足”的餐饮服务。卫生防疫部门来检查，如果达不到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改正，并对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硬件设施由采购人负责）。</p> <p>3. 负责食堂范围内的厨房、餐厅、卫生间、包厢的清洁卫生工作，免费提供餐厅桌布及窗帘清洗服务，要求桌布随脏随洗，窗帘一年清洗两次。</p> <p>4. 对职工食堂消防安全负责，必须正确操作使用煤气、电气设备，详细填写相关记录。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管理不规范造成的消防、火灾等事故，供应商相关人员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和第三人的经济损失。</p> <p>5. 非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p>	<p>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管理。</p> <p>三、供应商工作要求和内容：</p> <p>(一) 食品、环境、卫生及安全责任</p> <p>1. 我公司承诺在本合同期服务期内持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格且持续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为提供本服务必须的证照。如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丧失食品经营许可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采购人可要求终止本服务合同，供应商已实际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予以结算。</p> <p>2. 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饮食卫生的法律法规及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管理采购人职工食堂，提供“安全卫生、质优量足”的餐饮服务。卫生防疫部门来检查，如果达不到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改正，并对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硬件设施由采购人负责）。</p> <p>3. 负责食堂范围内的厨房、餐厅、卫生间、包厢的清洁卫生工作，免费提供餐厅桌布及窗帘清洗服务，要求桌布随脏随洗，窗帘一年清洗两次。</p> <p>4. 对职工食堂消防安全负责，必须正确操作使用煤气、电气设备，详细填写相关记录。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管理不规范造成的消防、火灾等事故，供应商相关人员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和第三人的经济损失。</p>
--	--	--	---

		<p>得将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他人。</p> <p>(二) 设施设备及厨具用具管理</p> <p>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厨具、餐具、家具等。属于正常损耗的，须向采购人认可后才能处理和补充；属于人为破坏、保管不善遗失的，须照价赔偿，维修费由供应商负责。</p> <p>(三) 工作人员管理</p> <p>▲1. 供应商提供食堂工作人员，不少于 8 人（具体详见附表 1），其中厨师需具有厨师证。供应商要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更换。所聘用人员必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且政审合格。</p> <p>2. 供应商定期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技术技能、消防安全的培训和考核，并将培训和考核情况向采购人通报。</p> <p>3. 在食堂工作人员上岗前，供应商须提供投入人员的“健康体检证”等相关资料交予采购人存档，如有人员变动须及时以书面材料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资料，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上岗。</p> <p>4. 供应商不定期调整餐饮服务及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厨师队伍，更换厨师制作菜肴的口味，满足就餐需求。</p> <p>(四) 采购及仓库管理</p> <p>1. 职工食堂的膳食材料、消耗品和清洁用品等由供应商负责</p>	<p>5. 非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他人。</p> <p>(二) 设施设备及厨具用具管理</p> <p>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厨具、餐具、家具等。属于正常损耗的，须向采购人认可后才能处理和补充；属于人为破坏、保管不善遗失的，须照价赔偿，维修费由供应商负责。</p> <p>(三) 工作人员管理</p> <p>▲1. 我公司提供食堂工作人员 8 人（具体详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其中厨师具有厨师证。我公司要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更换。所聘用人员必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且政审合格。</p> <p>2. 我公司承诺将定期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技术技能、消防安全的培训和考核，并将培训和考核情况向采购人通报。</p> <p>3. 我公司承诺在食堂工作人员上岗前，提供投入人员的“健康体检证”等相关资料交予采购人存档，如有人员变动须及时以书面材料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资料，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上岗。</p> <p>4. 我公司承诺不定期调整餐饮服务及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厨师队伍，更换厨师制作菜肴的口味，满足就餐需求。</p> <p>(四) 采购及仓库管理</p> <p>1. 职工食堂的膳食材料、消</p>
--	--	--	--

		<p>采购。</p> <p>2. 仓库里储存的肉类、禽类、蛋类、蔬菜类、副食类要分清存放时间，冰箱里储存新鲜肉类、蔬菜类一般不超过3天，其他备用品储存时间一般不超过7天，不能长时间存放以免受潮、霉变、生虫等。要保持食材新鲜，不能使用过期产品。供应商在管理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储藏食品或使用过期产品时，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p> <p>3. 做好当月的成本核算工作。</p> <p>(五) 菜式及口味</p> <p>1. 在保证食堂正常供餐的前提下，为保证职工食堂菜肴品种的多元化、风味化，须定期对厨师采用轮换措施及相关培训工作，做到协调营养搭配，每月有新款菜式推出，每周有创新、有变化。</p> <p>2. 提前一周将下周食谱交采购人审核，做到食谱三周内不重样。</p> <p>3. 根据采购人的人员结构和工作特点来控制供应量，保质保量供餐。</p> <p>4. 职工工作餐配餐最低标准</p> <p>(1) 早餐：粥、粉面(1-2款、配肉)、鸡蛋、豆浆、杂粮、馒头、鲜肉包等一周内不重复样式供职工选择。</p> <p>(2) 中餐、晚餐：两全荤+两半荤+两素菜+老火汤+米饭供职工选择。</p>	<p>耗品和清洁用品等由供应商负责采购。</p> <p>2. 仓库里储存的肉类、禽类、蛋类、蔬菜类、副食类要分清存放时间，冰箱里储存新鲜肉类、蔬菜类一般不超过3天，其他备用品储存时间一般不超过7天，不能长时间存放以免受潮、霉变、生虫等。要保持食材新鲜，不能使用过期产品。供应商在管理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储藏食品或使用过期产品时，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p> <p>3. 做好当月的成本核算工作。</p> <p>(五) 菜式及口味</p> <p>1. 在保证食堂正常供餐的前提下，为保证职工食堂菜肴品种的多元化、风味化，须定期对厨师采用轮换措施及相关培训工作，做到协调营养搭配，每月有新款菜式推出，每周有创新、有变化。</p> <p>2. 提前一周将下周食谱交采购人审核，做到食谱三周内不重样。</p> <p>3. 根据采购人的人员结构和工作特点来控制供应量，保质保量供餐。</p> <p>4. 职工工作餐配餐最低标准</p> <p>(1) 早餐：粥、粉面(1-2款、配肉)、鸡蛋、豆浆、杂粮、馒头、鲜肉包等一周内不重复样式供职工选择。</p> <p>(2) 中餐、晚餐：两全荤+两半荤+两素菜+老火汤+米饭供职工选择。</p>
--	--	---	---

		<p>5、公务接待按接待单位的要求供餐。</p> <p>(六) 供餐时间</p> <p>1. 正常供餐时间：早餐：7:00-8:00；中餐 12:00—13:00；晚餐：18:00-20: 00。</p> <p>2. 工作日供应早、中、晚餐，双休日、节假日按采购人要求供餐。</p> <p>3. 如有特殊供餐需求，以通知为准。</p> <p>(七) 做好应急事件的应对工作</p> <p>供应商应编制应对出现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停电、停水、火灾等事件的相应管理办法或应急措施，并定期组织员工针对以上情况进行演练，确保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供应商能及时妥善处理，控制事态发展。</p> <p>四、费用标准与结算方式</p> <p>采购人免收供应商在食堂所产生的场租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供应商应节约用水用电、且水电仅用于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供应商不能将食堂用地用作其他用途。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及五险、服装费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需承担日常维修、设备添置、灭“四害”、排污费等。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擅自将采购人食堂、水电用于其他用途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且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p>	<p>选择。</p> <p>5、公务接待按接待单位的要求供餐。</p> <p>(六) 供餐时间</p> <p>1. 正常供餐时间：早餐：7:00-8:00；中餐 12:00—13:00；晚餐：18:00-20: 00。</p> <p>2. 工作日供应早、中、晚餐，双休日、节假日按采购人要求供餐。</p> <p>3. 如有特殊供餐需求，以通知为准。</p> <p>(七) 做好应急事件的应对工作</p> <p>我公司编制了应对出现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停电、停水、火灾等事件的相应管理办法或应急措施，并定期组织员工针对以上情况进行演练，确保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供应商能及时妥善处理，控制事态发展。</p> <p>四、费用标准与结算方式</p> <p>采购人免收供应商在食堂所产生的场租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供应商应节约用水用电、且水电仅用于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供应商不能将食堂用地用作其他用途。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及五险、服装费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需承担日常维修、设备添置、灭“四害”、排污费等。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擅自将采购人食堂、水电用于其他用途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且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p>(一) 职工工作餐费用与结算 职工工作餐仅收取主要原材料及耗材成本(油、米、面、肉、禽、蛋、调味品、纸巾、清洁剂、一次性餐盒、燃气等费用),供应商按采购人点餐系统点餐量采购食材,职工点餐时点餐系统自动扣费给供应商。</p> <p>(二) 包厢订餐费用与结算 供应商按实际费用开具发票给采购人订餐部门、与订餐部门结算费用。</p> <p>(三) 管理服务费用与结算 1、服务费按每两个月进行结算。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向马山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马山县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支付前供应商须先提供合法有效的管理服务费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2、根据管理服务工作月度考核量化考评结果拨付管理服务费,即月度考核为85分(含85分)以上的,足额划拨当月管理服务费;月度考核为85分以下的,按每低一分扣200元分值比例扣除当月管理服务费。量化考评办法和评分细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p> <p>(四) 在食堂服务工作中,若用餐对象有超出本服务需求一览表、要求增加服务人员、服务时间等按酒店规格服务的,甲方不额外追加给乙方管理服务费等费用,乙方可根据用餐对象的需求以相应的市场</p>	<p>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职工工作餐费用与结算 职工工作餐仅收取主要原材料及耗材成本(油、米、面、肉、禽、蛋、调味品、纸巾、清洁剂、一次性餐盒、燃气等费用),供应商按采购人点餐系统点餐量采购食材,职工点餐时点餐系统自动扣费给供应商。</p> <p>(二) 包厢订餐费用与结算 供应商按实际费用开具发票给采购人订餐部门、与订餐部门结算费用。</p> <p>(三) 管理服务费用与结算 1、服务费按每两个月进行结算。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向马山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马山县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支付前供应商须先提供合法有效的管理服务费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2、根据管理服务工作月度考核量化考评结果拨付管理服务费,即月度考核为85分(含85分)以上的,足额划拨当月管理服务费;月度考核为85分以下的,按每低一分扣200元分值比例扣除当月管理服务费。量化考评办法和评分细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p> <p>(四) 在食堂服务工作中,若用餐对象有超出本服务需求一览表、要求增加服务人员、服务时间等按酒店规格服务的,甲方不额外追加给乙方管理服务费等费用,乙方可根</p>
--	--	---	--

		<p>价格收取接待部门的服务费。</p> <p>五、违约责任</p> <p>1、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合同和要求经济补偿。</p> <p>(1)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丧失提供服务的主体资格或行业资格；</p> <p>(2) 供应商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造成采购人和第三人经济损失；</p> <p>(3) 供应商违反《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食源性疾患；</p> <p>(4)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他人；</p> <p>(5) 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发票以及其他材料被认为是虚假的；</p> <p>(6) 县政府大院内各单位干部职工总和的半数以上建议另聘服务企业的；</p> <p>(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终止的情形。</p> <p>2. 供应商单方终止</p> <p>采购人因自身原因不按时支付费用超过 30 天的，供应商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供应商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采购人按照实际已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或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除外。</p> <p>六、其他事项</p> <p>采购人与供应商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供应商工</p>	<p>据用餐对象的需求以相应的市场价格收取接待部门的服务费。</p> <p>五、违约责任</p> <p>1、我公司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合同和要求经济补偿。</p> <p>(1)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丧失提供服务的主体资格或行业资格；</p> <p>(2) 供应商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造成采购人和第三人经济损失；</p> <p>(3) 供应商违反《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食源性疾患；</p> <p>(4)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他人；</p> <p>(5) 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发票以及其他材料被认为是虚假的；</p> <p>(6) 县政府大院内各单位干部职工总和的半数以上建议另聘服务企业的；</p> <p>(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终止的情形。</p> <p>2. 供应商单方终止</p> <p>采购人因自身原因不按时支付费用超过 30 天的，供应商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供应商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采购人按照实际已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或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除外。</p> <p>六、其他事项</p>
--	--	---	--

		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争议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疾病、死亡和意外伤害等），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购人与供应商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争议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疾病、死亡和意外伤害等），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	--	--

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马山县白山镇愉悦酒店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4-C3-240342-GXZL

采购项目名称: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购买 2025-2026 年度马山县政府职工食堂管理服务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一) 合同签订期: 我公司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无偏离
二	(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成果	(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我公司承诺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成果	无偏离
三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我公司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	无偏离
四	▲(四) 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 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无偏离
五	(五) 报价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包含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及五险、服装费、管理费、食堂点餐系统运行维护费、税费等; (2) 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本次采购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85.00 万元, 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五) 我公司承诺: 1、报价已经包含以下部分: (1) 服务的价格, 包含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及五险、服装费、管理费、食堂点餐系统运行维护费、税费等; (2) 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本次总报价为: 800000.00 元, 不超过最高限价 85.00 万元。	无偏离
六	(六)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单位的标准进行验收。	(六) 验收标准: 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单位的标准进行验收。	无偏离
七	(七) 付款方式: 本项目没有预付款, 成交人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按每两个月申请支付费用。	(七) 付款方式: 本项目没有预付款, 如我公司成交, 将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按每两个月申请支付费用。	无偏离
无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须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马山县白山镇怡悦酒店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马山县白山镇怡悦酒店
项目编号及分标：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5-2026年度马山县人民政府职工食堂管理服务（NNZC2024-G3-240342-GXZL）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马山县白山镇怡悦酒店	800000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马山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购买2025-2026年度马山县政府职工食堂管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购买2025-2026年度马山县政府职工食堂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马山县白山镇怡悦酒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61万元，资产总额为3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马山县白山镇怡悦酒店

日期：2024年12月16日